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概述

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为（以下简称“普天法尔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持有普天法尔胜 5%股权，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普天”）持有普天法尔胜 22.5%股权。现中国普天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普天法尔胜全部 5%股权、成都普天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普天法尔胜 12.5%股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555N

2) 法定代表人：吕卫平

3) 成立时间：2003-07-23

4) 注册资本：190,305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期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通信系统及终端、网络通信设备及终端、广播电视系统及终端、计算机及软件、系统集成、光电缆、邮政专用设备及相关的配套元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承包境内外

工程及招标代理；工程施工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监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专业作业车辆销售；实业投资；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3968XY

2) 法定代表人：吴长林

3) 成立时间：1994-10-01

4)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线缆专用材料、辐照加工、电缆附件、专用设备、器材和各类信息产业产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的器件及设备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设计与安装：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小区楼宇弱电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及设备（上列范围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批发零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照明器具，电工器材，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商品及其同类商品的进出口；自有房地产、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1、所涉标的：中国普天与成都普天持有的普天法尔胜共计 17.5% 股权。

2、普天法尔胜基本情况

1) 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

2) 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053497313F

3) 代表人：周震华

4) 时间：2012年9月10日

5) 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 范围：通信用光导纤维、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8,698.27	139,027.73
净资产	48,609.13	51,309.34
营业收入	38,874.49	81,681.51
净利润	-2,700.21	-3,653.61

8) 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	14,150	28.3%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1,250	22.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9,500	19%
江苏法尔胜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600	25.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普天法尔胜发给公司的告知函，成都普天拟以 6,761.45 万元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普天法尔胜 12.5% 股权，中国普天拟以 2,704.58 万元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普天法尔胜 5% 股权。（最终以评估备案表的净资产值为准）。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影响

综合考虑普天法尔胜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后，不会导致公司对普天法尔胜持有份额发生变更，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